

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杨秋伟）

本人作为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，切实维护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专业背景及履历

本人杨秋伟，男，1980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学位。2008年4月至今历任湖南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讲师、副教授；2020年至2021年曾被湖南省政策研究中心-政务大数据中心特聘专家；2021年5月至今兼任湖南迪嘉科技有限公司科技副总经理；2024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自查

经自查，任职期间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3年度履职情况

1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10次会议，本人均按时参加，无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况。

2025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会，本人均按时参加，无缺席的情况。

本人对出席的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审议的议案无异议，本人认为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会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2、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

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参与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履行相关事项的事前审议职责。2025年度任期内，公司共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按时出席，对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》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3、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(1)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，本人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。报告期内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，本人均按时参加，对公司2025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等进行了审议，充分发挥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相关事项的监督职责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(2) 提名委员会：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积极开展工作。

4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股东会及专门委员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多次到公司现场实地考察，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生产、经营发展情况，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，充分发挥监督职责。同时，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公司内部经营状况、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。

本人在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了公司发展战略、布局、持续经营能力情况等事项。本人在行使职权时，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，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

权，为履职工作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。本人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2025年度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为17日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1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

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经过认真审核，本人认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有利于充分调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健康、持续、稳定发展。

2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并披露了相关公告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、尽职、公允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股权激励事项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所有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本人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2025年，本人无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；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；未对非董事会议案等其他有关公司事项提出异议。

五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；并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勤勉尽职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和监督作用，利用自己的专业能力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促进公司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杨秋伟

2026年4月20日